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实设〔2019〕7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实验动物中心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动物中心的规范管理，提高实验动物中心设施的使用效率，满足实验动物中心日常消耗和维护的需要，确保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实验动物中心的良好运行，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实验动物中心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0日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实验动物中心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动物中心的规范管理，提高实验动物中心设施的使用效率，满足实验动物中心日常消耗和维护的需要，确保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实验动物中心的良好运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动物中心成本由学校和用户共同分担。动物中心建设、设施重大维修、更新改造、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学校专项支出，不纳入本办法的成本核算。动物中心饲养材料费、维修保养费、安全防护费、校内资源使用费、人员费等纳入本办法进行成本核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以支撑我校科研教学工作为主，优先满足校内师生及其合作单位的需求，也适用于校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动物中心是我校公共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按地理区域划分为闵行实验动物中心和中北实验动物中心。

第五条 实验动物中心实行公共平台和中心责任教授两级管理体系，公共平台负责实验动物中心组织管理与运行考核；中心

责任教授负责实验动物中心的日常运行及管理，确保配备高素质的动物实验、饲养和辅助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培训、维护和运行制度，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并建立设施使用档案。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六条 实验动物中心实行代养制，依据《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按照运行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实验、饲养消耗成本进行核算，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上报实设处、财务处，按照校内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实验动物中心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及运行成本的实际情况，提出收费标准调整需求，上报实设处、财务处，按照校内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实验动物中心优先为校内师生、科研人员服务，对于校内师生，按照成本收费。合作单位的收费标准为成本费的 2 倍，校外其它单位的收费标准为成本费 4 倍。

第九条 校内用户以课题组为单位，预约动物实验设施和服务时采用前端冻结经费的方式，使用完成后进行结算，扣除相应的费用，或按月进行结算。校外用户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向实验动物中心预约并到学校财务处缴费，实验动物中心凭财务处出具的转账收款单安排使用动物实验的设施和服务。

第十条 动物中心采用收支两条线，由实设处与财务处统一结算。所有服务收费均上交学校统筹，学校根据动物中心运行情况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奖励。奖励经费的 50%用于饲养材料费、维

修保养费、安全防护费等日常费用支出；奖励经费的另外 50%作为房屋使用成本分担费用、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劳务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奖励，其中劳务费及人员费总和不超过总奖励金额的 30%，该经费结余部分也可于耗材维保支出。经费可以跨期滚动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实验动物中心的课题组或用户必须按时交费。如欠费超过 3 个月，实验动物中心将停止为其提供服务，待欠费补交完成之后再恢复服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录 1、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动物饲养服务收费建议标准

表 1: 实验动物中心饲养服务收费标准

设施	类别	校内	合作单位	校外
		(元/笼(只)/天)		
闵行动物中心	小鼠	2.0	4.0	8.0
	兔	4.0	8.0	16.0
	大鼠	4.0	8.0	16.0
中北动物中心	小鼠	2.0	4.0	8.0
	大鼠	4.0	8.0	16.0

表 2: 实验动物中心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设施	类别	校内	合作单位	校外
		(元/笼(只)/次)		
取样(鉴定样品)	小鼠	1.0	2.0	4.0
	大鼠	1.0	2.0	4.0
腹腔注射	小鼠	2.0	4.0	8.0
	大鼠	2.5	5.0	10.0

注: 其他技术服务价格根据实际需求确定。